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府都設字第1090862385號函

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林益賢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報告案

决 定: 洽悉備查。

研議第一案:「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永康區)

決 議:本審議原則暫予保留,俟後續開發建案提送申請都市設 計審議時,併同研商管理維護及養護經費標準等後續保 育執行方式,再調整或修正後函頒實施。

預審第一案:「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平實段25地號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同意本案基地東西向留設之10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免集中留設,得分散配置於基地南北兩側各留設5公尺,免受「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一點第1款規定限制。。

附帶建議:請業務科考量目前土地分割情形,再檢討目前都設原則 之規定。

審議第一案:「昕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市政段336、337、337-1、337-2、337-3、337-4、338等7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基準容積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
- (3)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請設置於地下層。
- (4) 車道位置請調整位置,並與現況路口行穿線確認 相對位置。
- (5) 請設置兒童遊戲空間及民眾運動設施等社區活動設施。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和都建設有限公司鹽水區鹽水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鹽水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修正後之規劃設計內容,須經林雅茵委員審 查同意。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怡居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决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請加強地面層地坪鋪面、街道家具及景觀之設計。
- (2) 請再增加兒童戶外休憩空間設計。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决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基地北側臨東豐路及東側臨林森路免留設集中式進出車道,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五)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法定空地免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 道路側,免受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建 築物外部空間之規定限制。
- (3)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臺南市南區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基地東側得於5m退縮範圍內保留既有 圍牆,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 1.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 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 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得於基地南側新增設置圍牆(含擋土牆),且得於基地東側新增設置隔柵圍牆,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十二、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 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之規定限制。惟基地南側擋土牆高度以上部分,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應由擋土牆內側算起不得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李燕玲等2人中西區環河段2477、2478地號等2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中西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重新提送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七案:「台南市東區青年路E8立體多目標停車場新建工程(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八案:「臺南市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案(北區)

决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都市設計 |提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研議 第一案|審議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 單位 都市設計科 修正後草案共計十一點(條文如後附),本次研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劃定保留樹木冠幅外擔 2 公尺內之土地範圍為其必要生育地環境,做為容積獎勵樓地板 面積計算基準。(修正第二點) 二、新訂具保存價值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土地範圍之利用行為及規劃設計內容,並規定 取得容積獎勵樹木應設置告示牌。(修正第三點) 三、刪除容積獎勵作業流程應取得珍貴樹木列管。(修正第四點) 三、新訂取得容積獎勵樹木之保育計畫內容。(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條文 四、參考「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七條至第十八條新訂相關規定: 內容 (一)市府得派員進入取得獎勵容積樹木所在地進行檢查或稽查。(修正第六點) (二)取得獎勵容積樹木之禁止行為。(修正第七點) (三)取得獎勵容積樹木得採取必要行為。(修正第八點) (四)取得獎勵容積樹木受外力傷害、罹病蟲害或死亡之補植處理。(修正第九點) (五)具保存價值樹木之基地開發及後續管理維護養護之行政協助。(修正第十點) 五、新訂取得容積獎勵樹木之保育計畫和管理維護切結書應納入買賣契約及公寓大廈規約。 (修正第十一點)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 1. 現地樹木是否確有具保存價值,建議再行評估。 2. 保育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管委會是否可修改內容。 3. 樹木保護屬專業領域,市府應有專責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後續追蹤列管。 委員二: 1. 開發商負擔後續維護管理有困難,建議交由管委會依第5點處理。 2. 獎勵容積樓地板換算坪效,又需負擔管理維護及養護經費,如獲利空間不大,則難有獎勵 保留效益。 委員三: 委員 意見 1. 開發商如將養護經費提撥給管委會,之後是否沒有管理維護責任。 2. 管理維護及養護經費需編列幾年很難評定。 委員四: 1. 養護經費計算方式是否建立標準計算方式,以第一個申請案實際討論對價關係後再評定。 委員五: 1. 條文內容建議強化樹木保護的精神,並與景觀搭配及生長環境之規劃設計。

1. 管理維護建議移交由管委會負擔,養護經費則視個案狀況編列。

委員六: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7月 9 日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 一、依「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四點訂定之。
- 二、建築基地內現有具保存價值之樹木(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圖3)採原地保留者,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擬具保育計畫及管理維護切結書(詳附件),劃定原地保留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土地範圍,得依保存樹木冠幅外擴2公尺內之範圍面積(詳附件)以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加乘計算給予增加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但增加容積之上限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之10%。

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保存樹木冠幅外擴 2 公尺內之範圍面積 × 法定容積率 ≤基地面積 × 法定容積率 × 10%

三、取得獎勵容積之樹木應採原地原樹型保留,不得申請移植。

具保存價值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至少為樹木冠幅外擴2公尺內範圍)之土地 範圍之地表應採透水設計,不得為硬質鋪面,惟得設置必要踏石步道及適當街道 家具。且樹幹1公尺內範圍應為自然土地,不得有任何設施物。

取得容積獎勵樹木應於基地內設置具保存價值樹木之告示牌,其內容應標示獎勵位置及範圍、植物解說及管理人,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圖說,於建築執照勘驗完成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四、基地開發之建築物配置應與具保存價值樹木保留適當距離,以達到確保良好生長環境之目的。

規劃設計應提出建築物與具保存價值樹木之整體模擬分析,包含兩者間之距離, 及建築物高度或量體大小對日照遮蔽影響等設計內容。

- 五、取得獎勵容積樹木之保育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具保存價值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至少為樹木冠幅外擴2公尺內範圍)之 土地範圍之利用行為計畫及設計內容圖說。
 - (二)工程保護措施。
 - (三)日常維護計畫:包含澆水灌溉作業、疏芽疏枝修剪、植穴基盤管理、生長評估追肥、植栽健康管理、病蟲障害防治作業等,並實施定期自主檢查、管理、紀錄以供備查。
 - (四)樹木如受外力傷害、罹病蟲害或死亡之補植計畫。
 - (五)養護經費:如費用項目、金額及分配期程等。
- 六、市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取得獎勵容積樹木所在地進行檢查或稽查,土地 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妨礙或拒絕。

- 七、取得獎勵容積樹木不得任意砍伐或侵害,並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以截枝、截幹、挖掘或其他方式影響樹木繼續生長或嚴重損及樹木特徵外貌。
 - (二)以氣體、化學物質、藥品、機械或其他方法損害樹木。
 - (三)損害樹木根部或凝固、污染土壤影響樹木之生長。
 - (四)其他破壞生長環境,致樹木遭受傷害之行為。

違反規定者,市府得要求立即停止該行為,並作必要之改善維護措施。

- 八、取得獎勵容積樹木有下列事由者,經書面通知市府後得採取必要行為:
 - (一)樹木之生長及現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民生命財產之虞。
 - (二)樹木罹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且無適當改善方法。
 - (三)樹木遭天然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或扶正後死亡。
- 九、取得獎勵容積樹木受外力傷害、罹病蟲害或死亡時,應報經市府同意後進行枯株 移除,並依原有樹木規格或換算同等綠覆面積(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 定計算)進行補植,所需經費由開發者支付。

相關作業時亦須詳加紀錄,資料彙整後以供備查。

- 十、具保存價值樹木之基地開發,於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農業局及樹木保護 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提供後續管理維護及養護之必要協助。
- 十一、開發者應將取得獎勵容積樹木之保育計畫及管理維護切結書(詳 附件)納入後續 買賣契約及公寓大廈規約,並妥善照顧及管理維護,以確保樹木良好生長環境, 其所需經費由開發者負擔。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都市計畫指定 現有具保存價值之樹木位置圖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都市計畫指定 現有具保存價值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值

ᄹ	体 四八厄	1 ±1 1 ∓	胸徑+分支	胸徑	冠寬	冠寬+2m	面積a'(m²)	獎勵面積b'(m²)
編號	使用分區	樹種	(cm)	(cm)	(m)	單株	街廓合計	=a'*法定容積率
1	生活R9	榕樹	320	320	7	94. 99		227. 96
2	生活R9	榕樹	290.5	290.5	6	78. 50		188.40
3	生活R9	榕樹	253. 9	118.7	18	379. 94	1, 264. 64	911.86
4	生活R9	榕樹	143.6	143.6	13	226. 87	1, 204, 04	544. 48
5	生活R9	榕樹	152	152	12	200. 96		482.30
6	生活R9	榕樹	136. 2	136. 2	15	283. 39		680.12
7	生活R8	榕樹	135.6	135.6	9	132.67		318.40
8	生活R8	榕樹	286.5	155. 2	15	283. 39		680.12
9	生活R8	榕樹	395	395	8	113.04		271.30
10	生活R8	榕樹	324.6	324.6	11	176. 63		423. 90
11	生活R8	榕樹	169.6	169.6	13	226. 87		544. 48
12	生活R8	榕樹	325. 1	167.3	14	254. 34	2, 108. 51	610.42
13	生活R8	榕樹	195.5	102.7	5	63. 59		152.60
14	生活R8	榕樹	130.5	130.5	8	113.04		271.30
15	生活R8	榕樹	158.8	158.8	11	176. 63		423. 90
16	生活R8	榕樹	125	125	14	254. 34		610.42
17	生活R8	榕樹	272.9	123	16	314.00		753. 60
18	生活R7	黑板樹	236. 2	32. 6	6	78. 50	157. 00	188. 40
19	生活R7	楊桃	144.8	36. 5	6	78. 50	101.00	188. 40
20	創C4	芒果	121.8	30. 4	7	94. 99	94. 99	189. 97
21	經B6	榕樹	133	133	18	379. 94		1, 253. 80
22	經B6	榕樹	138	138	18	379. 94		1, 253. 80
23	經B6	印度橡膠	90. 5	90. 5	26	706. 50		2, 331. 45
24	經B6	榕樹	172	172	24	615. 44		2, 030. 95
25	經B6	榕樹	146.8	93	15	283. 39		935.17
26	經B6	榕樹	208.5	57. 5	15	283. 39	3, 746. 81	935. 17
27	經B6	榕樹	142.6	62. 9	9	132. 67		437. 79
28	經B6	榕樹	157.8	59. 7	13	226. 87		748. 65
29	經B6	榕樹	154	154	15	283. 39		935. 17
30	經B6	榕樹	216.9	53. 5	14	254. 34		839. 32
31	經B6	榕樹	162. 2	58	12	200. 96		663.17
32	經B3	蓮霧	194.8	31. 3	6	78. 50		259.05
33	經B3	蓮霧	151.7	40	5	63. 59]	209.83
34	經B3	蓮霧	127. 2	33	5	63. 59	332. 84	209.83
35	經B3	蓮霧	188.4	39. 6	5	63, 59		209.83
36	經B3	蓮霧	161.1	30.6	5	63. 59		209. 83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都市計畫指定 現有具保存價值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值

45 味	使 四八百	1 ≠1. 1 =€	胸徑+分支	胸徑	冠寬	冠寬+2m	面積a'(m²)	獎勵面積b'(m²)
編號	使用分區	樹種	(cm)	(cm)	(m)	單株	街廓合計	=a'*法定容積率
37	經B5	榕樹	196.6	196.6	14	254. 34		839. 32
38	經B5	榕樹	144.5	83. 3	9	132. 67	000 00	437.79
39	經B5	榕樹	174.3	68	17	346. 19	909. 82	1, 142. 41
40	經B5	榕樹	155. 2	47	11	176. 63		582.86
41	經B1	摩鹿加合歡	82. 8	82. 8	27	754. 39		2, 489. 47
42	經B1	摩鹿加合歡	134. 2	72. 4	25	660.19		2, 178. 61
43	經B1	摩鹿加合歡	160.5	160.5	35	1, 193. 99	3, 388. 85	3, 940. 15
44	經B1	榕樹	145.6	78. 3	23	572. 27	3, 300, 00	1, 888. 47
45	經B1	芒果	124. 2	79. 7	7	94. 99		313.45
46	經B1	蓮霧	142.7	49.6	8	113.04		373. 03
47	創C2	苦楝	235.6	84. 7	17	346. 19	522, 81	692. 37
48	創C2	摩鹿加合歡	120	120	11	176.63	922. 61	353. 25
49	創C1	榕樹	170.5	170.5	14	254. 34		508. 68
50	創C1	榕樹	124	124	16	314.00		628.00
51	創C1	榕樹	123.6	123.6	14	254. 34		508. 68
52	創C1	榕樹	209. 2	83. 9	8	113. 04		226. 08
53	創C1	榕樹	148.3	47. 7	6	78. 50		157.00
54	創C1	榕樹	212.5	58. 7	11	176.63		353, 25
55	創C1	榕樹	120.6	38. 6	11	176. 63		353. 25
56	創C1	榕樹	157. 9	57	12	200. 96	9 605 60	401.92
57	創C1	榕樹	220	89	14	254. 34	2, 695, 69	508. 68
58	創C1	榕樹	131.5	54	9	132.67		265. 33
59	創C1	榕樹	126	80. 4	8	113. 04		226. 08
60	創C1	榕樹	170	57. 2	9	132. 67		265. 33
61	創C1	榕樹	169.4	52. 2	9	132.67		265. 33
62	創C1	榕樹	122.3	70	8	113. 04		226. 08
63	創C1	榕樹	126.5	47. 5	7	94. 99		189. 97
64	創C1	榕樹	308.6	76. 4	10	153. 86		307.72
65	生活R4	苦楝	129.8	87.8	12	200. 96	200. 96	482.30
66	生活R3	金龜樹	156.4	116.3	14	254. 34	254. 34	610.42
67	生活R2	龍眼	127.6	19	6	78. 50	78. 50	188.40

附件

華民國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獎勵容積樹木管理維護切結書

	小水石	心风可图匹	大网在顶	烟水百姓	产政机构	目	
申請。	人位於本市永	康區東橋段_			地號等	筆土地	(使用
分區:生活	活服務專用區),基地內現存	有編號	等	株	都市計畫指欠	定具保
存價值樹之	木,依「變更	高速公路永康	交流道附立	近特定區計畫	壹(調整創)	意設計園區記	計畫開
發)(土地位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案之上	上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第十四點	規定採原地位	呆留,
經「臺南	市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耳	反得獎勵容 和	責,並承諾	辨理下列事	項:
一、取得	獎勵容積之樹	木不得申請移	植。				
二、取得	獎勵容積之樹	木應妥善照顧	及管理維	護,以確保村	封木良好生	長環境。	
三、市府	得派員攜帶證	明文件,進入	取得獎勵	容積樹木所有	在地進行檢	(查或稽查,	土地
所有	權人、使用人	或管理人不得	妨礙或拒絕	邑。			
四、取得	獎勵容積樹木	不得任意砍伐	或侵害,	並禁止為下多	列行為:		
(-)1	以截枝、截幹	、挖掘或其他之	方式影響樹	十木繼續生長	或嚴重損	及樹木特徵	外貌。
(二)」	以氣體、化學	物質、藥品、	機械或其化	也方法損害權	封木。		
(三)	損害樹木根部	或凝固、污染	土壤影響村	樹木之生長 [。])		
(四)	其他破壞生長	環境,致樹木	遭受傷害	之行為。			
違反	規定者,市府	得要求立即停	止該行為	,並作必要之	乙改善維護	措施。	
五、取得	獎勵容積樹木	有下列事由者	· , 經書面:	通知市府後往	导採取必要	-行為:	
(-)	樹木之生長及	現狀有危及公	共安全或人	人民生命財產	產之虞。		
(二)村	樹木罹病、蟲	害,並有傳染	其他植物之	之虞且無適當	當改善方法	- 0	
(三)村	樹木遭天然災	害致折斷、枯	死或倒伏」	且無法扶正:	,或扶正後	死亡。	
六、取得	獎勵容積樹木	受外力傷害、	罹病蟲害	或死亡時,於	應報經市府	·同意後進行	r枯株
移除	, 並依原有樹	木規格或換算	同等綠覆面	向 積進行補植	1,所需經	費由申請人	支付。
七、本切	結書及取得獎	勵容積樹木保	育計畫(含	・養護經費)	應納入後續	買賣契約及	公寓
大廈	規約,並於公	寓大廈管理委	員會成立日	寺,納入住戶	6 管理公約	,共同遵守	據以
執行	0						
				(LL			
	申請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12

年

月

日

						109 年度臺南	市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第10	次會議
類別	預審案	編號	第1案	申請單位	國泰建設周	设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	事務所
案名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平實段25地號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法令依據: (一)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二)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二、基地座落:平實段25地號等1筆土地。 三、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條文內容: 								
	總樓 (二)依「·	地板面	債達1,000㎡	, 須提	送委員會審	議。		面積1,500㎡以上 定留設帶狀式開z	

2. 相鄰基地之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應相互連接,形塑本區整體性開放空間系統。

配置作調整,或由相鄰基地之地界線各退縮5公尺以上留設。

3. 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應開放供公眾通行及休憩使用,不得設置阻礙通行或視線之設施 物及圍牆。

1. 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位置詳圖1,其留設寬度應達10公尺以上,其留設位置得依規劃

4. 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應設置淨寬度至少1. 5公尺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及適當設置街道家具或公共藝術及植栽綠美化。



圖1-指定帶狀式開放空間示意圖

說明

四、有關「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提請預審:

本案規劃以滿足開放空間之串連性及設計審議原則精神為前題,確保都市計畫住宅區之靜態隱私性與安全管理維護,依上開審議原則規定「其留設位置得依規劃配置作調整」,本案將東西向指定留設10米帶狀式開放空間拆為5米與南北向臨路退縮5米合併,確保沿街皆有10米以上退縮,回饋給都市鄰里使用,提請委員同意本案之配置。

委員一:

- 1. 政府標售土地之後再訂定規定對所有權人不是那麼公平。
- 2. 需考量本基地鄰地先前已同意東西向留設之10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得分散配置且就步行考量 走在大樓間留設人行步道比較有壓力,而本案設置在基地南北側比較無壓迫感且公益性不比 留設在中間差步行距離應差不多。
- 就管理維護來看,如管理室分成兩個以上管理成本提高是否比較適宜需考量,另也需思考本原則是否需要修改。

委員二:

1. 本原則之精神,開放空間留在中間可適度調整,如留設在南北側似乎偏離原意規定。

委員三:

- 就都市角度來看都市空間本區如有同意案例,之後其它案件有關帶狀式開放空間之動線、量 體及街道關係會被挑戰需要思考。
- 本基地南北向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需有整體縫合的戶外空間設計,讓它有整體感類似生活 廣場概念。

委員四:

1. 本基地東側鄰地確定東西向帶狀式開放空間分為6米及4米,考量街廓長度距離,如本案東西向帶狀式開放空間分別留設於南北側,就街道及人行空間路徑影響不大,但需好好設計這些空間。

委員 意見

委員五:

者量建物規劃特性、住戶私密性及管理維護之因素,如本案東西向帶狀式開放空間分別留設於基地南北側就視覺角度來看沒什差異只要建築設計規劃的好。

委員六:

1. 這都設原則規定是非常好有更好的開放性通透性,每個基地規劃皆有自己的設計理念如果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街廓面積1/4這樣分別由地界留設沒問題,需思考如果同意了之後可能本區 其它基地都不會遵守。

委員七:

- 11. 就目前地籍分割線來看,土地東西向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需再思考檢討。
- 本案基地南北向帶狀式開放空間與鄰地需形塑端點開放空間的感覺,有些地方不能有遮擋可以再開放一點。

委員八:

本原則原意係讓基地東西向可以通到平實公園,本區街廓長約90公尺不長不短,東西向帶狀式開放空間留設在南北兩側是否達到規範之原意,之後申請案件勢必都留在南北兩側需再檢討原則規定。

委員九:

1. 本案必須至少把原則需要達到的目的做好,目前規劃人行步道連續性沒有很好,需再調整讓 留設於基地南北兩側帶狀式開放空間可以無阻礙且順平的動線路徑延續到鄰地。

委員十:

- 1. 帶狀式開放空間還是要銜接順暢,開放空間的部分需要較大器的設計。
- 2. 建築物東西向視覺穿透性及通風採光需考量。

審議第一案	337-2		「限公司永康區市政段336、337、337-1 申請 昕暉建設股份有限公 337-4、338等7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 日本議案 申請 昕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日本議案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單市 展 部 地 工 工 程 社 科 對 科 對 科 對 科 對 和 大 和 的 和 到 和 的 和 到 和 的 和 到 和 的 和 到 和 的 和 到 和 的 和 到 和 的 和 到 和 的 和 的	項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本案位於住宅區,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 200%,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80%(移入基準容積 40%),設計容積率合計達 32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30%的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P5-07)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9 點規定:「申請案主動提供公益性措施,其事項應為公共設施綠美化、環境清潔維護、都市景觀改善、都市公共服務設施等相關用途,並以實質性標的物為優先」,本案採用回饋金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並需經委員會同意。(P5-09)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4 點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帶…」,本案基地臨道路側植栽帶請減少破口數量以加強連續性。(P3-02)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喬木請標示最小樹距。(P3-07) (二)請補充屋頂綠化及屋頂綠化之植栽種類及面積。(P4-06~4-10)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汽機車坡道出入位置接近路口,請確認與穿越斑馬線距離及安全警示措施。(p.11) (二)本案設置 4 戶店舗,請考量並說明裝卸使用及顧客需求設置臨時
			停車空間。(P3-05)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展企議計計科 大學 不	區都使要依定回其 地制 東點都計畫 時 計畫 與 數 十 章 十 章 十 章 十 章 十 章 十 章 十 章 十 章 十 章 十	 都市規劃科: 1.「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p.5-2),本案適用都市計畫案分別為95年2月6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水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及97年2月23日發布實施『擬定高速公路水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市鎮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附表四案名請配合修正。 2.「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3)條次二有關建蔽率、容積率檢討結果(數據),建請標註於備註欄位。 3.面積檢討總表(p.4-01)之「建築面積」為780.57m2,『建蔽率』檢討計算式為787.88m2/1,804.19m2≒43.67%,建請釐清修正。
			都市計畫管理科: 本案前於109年4月27日受理昕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都市計畫容積

			办法 应 口头打了她四户社办法书工农业办士上 L L 加十四 11 办关
			移轉一案,目前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本次都市設計審議 案中所附容積移轉資料,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核
			(新下川內谷慎伊特貝村, 川边下明文1十內谷貝原仍恐恨谷慎伊特面旦伤) 准為準。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二股: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
			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P4-01)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
	工務局		師簽證範圍,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
	建築管理科		3. 依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市鎮中心附近地區)細
			部計畫案第五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 4~5 點規定,本案是否符合
			退縮地應植栽綠化、停車空間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請設計人說明。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二股:
	工務局	其他主管法令	1. 圖號 P. 3-14 屋頂-灌木覆土深度應 60 公分以上,請修正;灌木名稱
	上 份 同 公園管理科		未說明;綠化帶尺寸未標明。
			2. 圖號 P. 3-19 羅漢松應為喬木,請修正;另所植間距應大於 4m,且與
		一业口明改	建物距離應大於 1.5m 避免阻礙植物生長。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1. 停車場出入口正對行穿線,停車場出入口建議距離路口至少5米,請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檢討出入口調整至基地東側之可行性。
		其他主管法令	2. 地下 1 層汽機車位動線交織易生碰撞,建議地下 1 層機車位集中設置。
			3. 地下 1 層機車位多處緊臨坡道出入口處,因機車機動性高,且汽車上
			下坡道時易產生視線死角,請加強各項警示。
		文化資產、古蹟	4. 無障礙機車位建議調整至梯廳周邊。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文化周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7(-717-0)	77777日里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市政段 336、337、337-1、337-2、 337-3、337-4、338 等 7 筆地號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
		環境保護設施	
	環保局	計畫	高度 45.1 米,基地面積 1804.19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水小川	環境影響評估	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
		其他主管法令	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列席	血 。	•	
意見	無。		
委員	委員一:		
意見	1. 路口瑪	见记完成號	誌及標線,如需增設或移動應由開發者負擔費用。

委員二:

- 1. 樓梯設置在同一位置,在地面層請考量應有不同避難方向。
- 2. 車道右移後與垃圾車暫停空間重疊。

委員三:

- 1. 路口不得臨時停車,垃圾車暫停空間應規劃於基地內。
- 2. 逃生梯至少應有一座直接向外。

委員四:

1. 垃圾處理區位置需穿越門廳在使用上不太合適,是否可移至地下室,並預留作業空間。

委員五:

1. 請設置兒童遊戲空間及民眾運動設施。

審議第二案		建設有限分計審議案	公司鹽水區鹽水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申請 和都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審單 都 展市景程 市 展台籍市管市市 居台議市理規 務 局劃科計科劃 發 及 基 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 医都使要依定 人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 有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 別書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 別畫區 計之 對 別畫區 計之 對 計畫畫計 則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 無異 一、 書 圖 市 設 計 稱 語 表 會 會 語 意 或 修 正 二、	部分:無。 一部分:無。 一部分:無。 一部分: 一部分: 一部分: 一部分: 一部分: 一部分: 一部分: 一部分: 一部分: 一部分: 一部分: 一部分: 一部分: 一部分: 一部分: 一部分: 一种位: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以外地區"請修正為"2.前項以外地 4.「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關停車空間檢討結果(數據),建請標註方 5.「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關綠化面積檢討,參照頁次『p.05-2,檢 非"綠化面積"檢討,請補充修正。	查核表」(p.09)條次十三有 <)備註欄位。 查核表」(p.09)條次十五有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本案前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受理陳宜鈴君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 案,目前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中 所附容積移轉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核 准為準。 2. 本案送審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為鹽水區鹽水段 1628-1 地號土地。 |3.按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1目 規定,位於接收基地為住宅區土地,基地臨接寬度應達10公尺以上計 畫道路,臨接長度應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500平方公 尺以上;經查鹽水區鹽水段 1628-1 地號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基地臨接 10公尺計畫道路,面積為5457平方公尺,爰符合容積移轉送基地條 件。 4. 本案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 20%為原則。查本案位於都 市計畫住宅區,該計畫區現行土管規定之建蔽率50%,容積率200%, 爰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為 $2,190 \text{ m}^2$ (= $5,475 \times 200\% \times 0.2$),經試算 結果本案可移入容積為 2, 211. 22 m², 超過上限部分 21. 22 m², 經陳宜 鈴君切結無償捐贈本府。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二股: 建築法令 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 其他主管法令 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 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範圍,依報告書中(P.6-0)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經查本案建蔽率、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容積率符合規定。 3. 本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二股: 工務局 照明計畫 |圖號 P.5-2 喬木之盾柱木、黃連木建議將樹徑 15 公分改為 6~8 公分提高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存活率。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1.機車停車位鋪面不建議使用植草磚。 線計書 |2. 一樓室內汽機車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交通影響評估 3. 建議增設無障礙機車位於梯廳周邊。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4. 部分車道緊鄰四維路 200 巷,如何控管汽機車由新中路 82 巷離場。 5. 一樓停車場是否採單進單出?如採單進單出東側入口無須設置出車警 示燈,應將出車警示燈調整至西側出口。 文化資產、古蹟 |_{保存、公共藝術}|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環^{境保護設施}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環保局 計畫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鹽水區鹽水段 1628 等 1 筆地號土地(住宅					
	區),預計興建地上14層/地下2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218戶),建					
	築物高度 46.15 米,基地面積 5475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					
	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1. 地面層空間請再考量並調整,增加空間開放性及社區活動空間。					
	委員二:					
	1. 退縮地之人行步道採用植草磚不利於行走,車道前方停等空間請往後移,並請考量與鄰地					
	是否有人行道及連接方式。					
4 9						
委員	委員三:					
意見	1. 基地北側停車位與綠地建議位置對調,以綠地區隔停車位。					
	委員四:					
	1. 平面與坡道之車輛進出口交叉,能否從兩車道均可看到進出車輛。					
	委員五:					
	1. 外部空間及停車規劃請再考量設計。					

			Last the edge who the control of
審議			申請 怡居開發實業股份有 と份有限公司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 單位 限公司
第三案	設計審	議条	設計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一·盲圖又什恐行補止即分· (一) 開發內容總戶數與申請書不一致。P3-1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二)請補充剖面索引圖。P3-4
		透水計畫	(三)請補充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P3-8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案戶數134戶,實設機車位僅135輛,依交通局評估本市家戶平均擁有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使要依定 回	約1汽車2機車,且周邊屬原未完成重劃之地區,未來如居民入住,機車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停車需求將外溢影響周邊環境,應考量再增設機車停車位。P1-1
	都市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共化工官公司	恰居開發實業-竹篙厝段 2357 地號,刻正辦理申請容積移轉 20%中。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初核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不使所忘儿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2. 崇善二街 82 巷是否供機車進出?如無供機車進出建議以實體分隔或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 宗晉一例 02 仓足皆供微平延出!如無供微平延出廷職以貞履力倆以 設置灌木植栽避免機車通行。
		XIOT BIAY	3. 建議增設無障礙機車位。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竹篙厝段2357地號等1筆地號土地(住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戶),建築物高度 42.01 米,基地面積 3063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
		其他主管法令	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
			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厕村州预刊河下明刊了入门土松怀川业八砣及怨省員他垛児別等計

估。
無。
委員一:
1. 沿街鋪面透水磚考量材質分割並設置街道家具,建議找景觀專業協助規劃,整體納入設計考量。
委員二:
 一樓戶外空間地面層景觀請再加強。 綠化空間可以再增加一點植栽。

審議第四案			学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 心」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國立成功大學 設計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				
				單位 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 展 局 都 地 景 規 割 工 程 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在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問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問置質程畫畫畫與議管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一車交經 定:「為落實人車分離,降低區建築線 連續的步行環境,中案基地北側提設 。」與東道。」,本案基地北側提設 。」與東道。」,本案基地北側提議 。」,在在於之有建築類計畫,是 。」,在是與其都市, 。」,在是與其都市, 。」,在是與其都市, 。」,本案基地北側臨東豐路設 。」,本案基地北側臨林森路 。」,本案基地北側臨林森路 。」,本案基地北側臨林森路 。 進出車道,來,規定, , , 在 。 。 。 。 。 。 。 。 。 。 。 。 。	審議原則篇」第三點(二)規 職風險規 與創造悠閒、安全 與創始 與人 與人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面積」,本案基地北側及西側皆使用率不足不得計入透水率計算,不符號(四)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建積達1,000 m。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留設於臨接道路側」,本案未檢討。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太陽能板請補充設置面積。P1-2、Pa(二)查核表欄位中頁次部分有誤。P1-4 (三)剖面圖說請標示退縮範圍內喬木植度。P3-16~17 (四)透水面積檢討地下油槽需扣除。P3-2(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計。P5-1~2	」,本案基地北側及西側皆使用透水瀝青,透水瀝青因滲透足不得計入透水率計算,不符規定,請修正。P3-28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建築外部空間規定:「建築面1,000㎡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於臨接道路側」,本案未檢討。 +應再補正部分: 能板請補充設置面積。P1-2、P4-17~18 機位中頁次部分有誤。P1-4 圖說請標示退縮範圍內喬木植生帶及無遮簷人行步道寬 P3-16~17 面積檢討地下油槽需扣除。P3-21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查核表請逐條檢 P5-1~2 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查核表。				
	都 居 经	區都使要都使要都 明點都申 情 問 記 畫 區 計 計 之 畫 管 體 一 計 之 書 章 是 一 計 之 書 章 是 章 是 章 是 章 是 章 是 章 是 章 是 章 是 章 是 章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查基地東北角開挖地下室超過臨道路境界,請查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3-9~P3-12。請補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建基準」規定,以利查考。P5-13。請補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之	線退縮牆面線5m建築之範圍 3 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 3-10 請補充說明停車位之長寬規格。 2. 本案係位於文大用地,若本案使用項目係 本局無相關意見,為其是否為大學附屬設					

			3. P. 4-2 機車位檢討第一類之計算內容缺漏,請補正。
			5. P. 4-2 機单位檢討第一類之計昇內容缺漏,請補止。 4. P. 5-1 請補充完整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
	_	建築計畫	4.1.0 1 明備九九正之工地使用分世书 的安超 旦恢衣。
	-務局	之	未提供意見。
	_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足円役日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で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醫院,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準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標準,定於109年7月21日開會審議。 依據台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檢核表,停車場出入口應距離路口5 米以上,現東豐路出入口與路口距離未達5米。
Ż		保存關等性	 案地鄰近本市指定遺址「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預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1.停止工程進行。2.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3.進行搶救發掘。4.施工監看。5.其他必要措施。」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此案屬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zk	く利局	排水計畫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1	-/11/01		_
瑆		環境 保護 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東興段 829、830 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文大一(公共設施用地-學校用地)),基地面積 34533 平方公尺(本案申請面積 8481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12 層/地下 5 層之校舍、醫院、餐飲場所;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本案核發之許可未涉及原成大醫院擴建事宜,屬獨立醫院設立之許可者,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4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車道臨道路出入口不要太多,但因為本建物使用需求特殊至少要讓人行步道好走,建議可利用植栽帶及舖面形式形塑舒適人行空間,並考量推輪椅行走方便安全為主。

委員二:

- 1. 景觀、步道及舖面建議更加仔細考量老人行為,僅街角有設計其他部分沒看到。
- 2. 夜間打光照明部分,格柵部分等打光如何做都需考量。
- 3. 預估老人使用走出院區機會多不多?景觀舖面需要考量老人使用。
- 4. 公共藝術需提早納入設計考量,配合營建開始前就先與藝術家做討論。

委員三:

1. 計程車進出排班動線為何,目前圖面上已在退縮範圍內人行步道上,土管規定退縮範圍內 不得設置停車位。

委員意見

- 2. 急診出入口有無考量救護車來院時遮雨雨披,出簷長度需考量。
- 3. 氣體儲存槽補充在一樓的話,車如何進出?車道淨寬4.8 米夠寬嗎?

委員四:

- 1.行人車輛及汽機車動線需再思考,東豐路為快慢車道分隔,目前規劃院區救護車進出動線 與東豐路機車動線重疊;另無障礙輪椅動線需考量前進後退及轉彎空間,尤其老人將來有 電動代步車使用,代步車停那裡及人行動線需考量,醫院出入口對老人是否友善,老人需 要有人攙扶或者用電動代步車代步。
- |2. 復康巴士進出時間較長,目前一層規劃待停車空間較小及進出空間需考量。

委員五:

1. 復康巴士臨停車位不足需考量。

委員五:

1. 立面窗台植栽需考量後續生長及維護。

	1			, , , , , , , , , , , , , , , , , , ,
審議第五案		市南區國立 都市設計審	L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大樓新建 :議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_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新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展局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 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	,
	工程科	植栽計畫	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案於 5m 退縮範圍內保留既有圍牆,	·
		景觀模擬	會同意。(P.3-11 A 剖)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請	義原則篇:「十二、本市各項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	
			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	
			式設計,其圍牆高度應由內側算起不 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方	
			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南側	
			議通過後始得設置,與退縮帶高差很	
			柵圍牆(含擋土牆)高度約 2.5 米,	以上須提請委員會同意。
			(P. 3-11 B 剖、P. 3-24)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3 - 12-			(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點:「建築	
初核 意見			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	
\&\ \bar{\cut_}}}}}}}}}}}\cut_{\cut_{\city}}}}\cut_{\city}}\cut_{\city}}}}}}}}			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 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	
			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	. , ,,
			(二) 鋪面標顏色。	
			(三) 缺基地與周遭現況合成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無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1. 基地使用分區為「職(文中)6高中(職)學村	· · · · -
	審議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2. 申請位置之地段號有誤;另法定建蔽率為5 3. 都市計畫圖請將更抽換為現行都市計畫圖	
	都市計畫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4. 請修正為「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展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及	
			P3-10	
			サート 幸 悠 羽 小 ・ 尓 立 日	
	24. 7	建築計畫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植栽計畫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未提供意見。	
1		1		

	12 12	ルルマロ宮田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 請停車空間數量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2. 停車空間如以基地全區檢討,請依照現有全部校舍檢討停車數量。
		其他主管法令	2. 行千王间邓以至地主也做的"明似然先为主即权苦做的行十数里"
		文化資產、古蹟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X 10/6J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公英段 1155,1157,1158,1188,1188-1
		環境保護設施	地號等5筆土地(職(文中)6學校用地),基地面積43863平方公尺(本
		录現休護設施 計畫	家 2011.11 7 27C) 读叶八龙20上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堪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
		其他主管法令	項第1款規定,及行政院環保署105年1月7日環署綜字第1040107207A
			號令,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7.1 rts			TO S
列席	無		
意見	,,,,		
委員	伝		
意見	無		

審查 權 項目 都市發 展局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於 展局 都市設計室 社	審議第六案		プロロ環河段2477、2478地號等2筆土地 申請 本○玲等2人 お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陳怡廷建築師事務所
平位 項目 審金恵見 都会意見 本本資料 及局 子前配置計畫 地本級計 上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地本級計 工程料 性機則 立面材質計畫 地本級計 工程料 植機計畫 遗水計畫 照明計畫 照明計畫 照明計畫 照明計畫 照明計畫 計數 不		案杏	單位
展局 \$\frac{\psi}{\psi}\psi \psi \psi \psi \psi \psi \psi \psi			審查意見
(一) A 戶透水面積應扣除上方露梁範圍,並請說明是否符合法定透率 (P3-6)。 (二) 本案二層至五層之客廳與廚房規劃不合理,請說明 (P4-5)。 (三) 本案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参、重點地區審議準則」第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建築物鄰接道 路、永久性空地之該西戶或陽臺,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臺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排水措施。」,請說明 (P3-11)。 (四) 本案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参、重點地區審議準則」第條第 5 項第 4 款規定,「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使用度較高色系之外觀顏色。建築材料色系應以能反應水、天等環特性為原則。」,請說明 (P3-11~3-15)。		展局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工程科 並完置電影計畫畫 並完置 動面材質設計畫畫 道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案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参、重點地區審議準則」第11條第5項第2款規定,「面 臨運河5層樓以下之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斜屋頂投影面積至少應為頂層 樓地板面積之80%,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比寬)不得大於1:1 且不得小於3:10;其中背向運河斜屋頂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之50%。」,本案目前頂層未規劃斜屋頂,不符規定,請修正並說明屋突層斜屋頂範圍之空間用途(P4-5、4-9)。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補綠化及透水面積尺寸圖,並標示編號與計算式(P3-6)。 (二)透水面積請扣除上方露梁之範圍(P3-6)。
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適當遮及美化設計,以塑造優美的建築介面及天際線風貌。」,請說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等是否依規定檢討並補繪於立面圖及面圖(P4-6)。 (六)請說明彩色外牆內側之陽台植栽生長環境是否妥適以及如何		1 11 11 13 1	 (一) A戶透水面積應扣除上方露梁範圍,並請說明是否符合法定透水率(P3-6)。 (二) 本案二層至五層之客廳與廚房規劃不合理,請說明(P4-5)。 (三) 本案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参、重點地區審議準則」第11條第5項第3款規定,「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臺,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臺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請說明(P3-11)。 (四) 本案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参、重點地區審議準則」第11條第5項第4款規定,「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使用明度較高色系之外觀顏色。建築材料色系應以能反應水、天等環境特性為原則。」,請說明(P3-11~3-15)。 (五) 本案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参、重點地區審議準則」第11條第5項第6款規定,「建築基地面臨運河之建築物,其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適當遮蔽及美化設計,以塑造優美的建築介面及天際線風貌。」,請說明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等是否依規定檢討並補繪於立面圖及剖面圖(P4-6)。 (六)請說明彩色外牆內側之陽台植栽生長環境是否妥適以及如何維護,並於立面圖補繪彩色外牆內側之陽台與開窗(P3-13、3-14、4-5)。 (七)請說明B戶天井於屋突一層與屋面平面範圍不一致之原因。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展 使用分區管制 综合企劃及 審議科 佐 都 市 計書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Τ .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口顷可鱼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計畫	1 19 /ll t 13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之 水 日 工 们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植栽計畫	l la h) + a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园日吐什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l la mark an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灰内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交通局	線計畫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資產、古蹟	甘川北海 / 5.7.农文四十年》比西安於杨七虎5.1.时,历五曲符。6.7.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人心则	等相關事項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環河段 2477、2478 地號等 2 筆土地
		-117 sake too sake so sa	(住五),預計興建地上5層/地下0層之住宅(住宅數:2戶),建築物
		環境保護設施	高度 21.96 米,基地面積為 118、100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
	環保局	計畫	
	PC 17 1 1	環境影響評估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
		其他主管法令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列席		L	
	無。		
意見	The state of the s		
	委員一:		
	1. 建議建築立面之窗戶配合欄杆修正高度,並以對稱山牆規劃正立面。		
	未吕一		
	委員二: 1. 請說明本案規劃斜屋頂型式與方向是否妥適。 2. 請說明建築立面規劃之側牆板功能,並建議調整色系以避免過於複雜。		
委員三: 委員 1.請說明本案客廳及廚房為何以通道設計。			
			廚房為何以通道設計。
意見			
10570			
	委員四:		
	1. 建議本	案容積勿極	大化設計,另外A戶之三角型尖角處可以陽台處理。
	委員四:		
			N T
	1. 本業止	上工由山牆為	斜面,請妥適調整。
	委員五:		
I	1. 本案室內空間不合理,請再調整。		

審議	「台南	市東區青年	-路E8立體多目標停車場新建工程(再	申請單位	台南市停車管理處		
第七案	提會)」	都市設計	審議案	·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 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展局都市設計科地景規劃工程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剖面高程設計植栽計畫透水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查核表建蔽率、容	な積率 身	與申請書不一致。P32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無。		
	都展企議計畫 祭 報市理科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尚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都市規劃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初核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在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i>1</i> 55 / C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已完成核定,本局	無意見	١٠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0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光華段13地(停車場用地),預計興建地上4層/地下建築物高度14.73公尺,基地面積為2402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	14-4、 1 層 ² 平方 2 」規範	1314-7 地號等2 筆土 之立體多目標停車場, 公尺,非屬「開發行為 总之開發行為,初步認		
			3. 惟口後仍應依塚境於書計柘宏第「傑第」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方 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	無。
意見	

審議第八案	「臺南	市小東路出	上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单位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
				單位	所
	ط حد	111 + 14 15		' '	• •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一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郊心・	
	' ' '	整體空間設計			
	展局	平面配置計書	(一)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	一番議房	>則篇」第六點規定:
	都市設計科	立面材質計畫	「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	百積扣除	余基地面積 10%後之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面積」,本案地坪使用抿石子屬不透	水舖面	,
	上柱 杆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二)依「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 -	
		照明計畫	升幅度 120%≥ (F1-F2)≥60%,應開	放基地	内部分空地供公眾休
		景觀模擬	憩使用,其設置面積應大於法定空地	面積之	20%。,, 本案未檢討。
		都設審議原則	(三) 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發		
		其他主管法令		•	
			積達 1,000 m 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	定空地	(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
			留設於臨接道路側」,本案未檢討。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太陽光電設施請補充設置為多少千瓦	. • P3	
					ウンル何、松計内穴
			(二)報告書中書圖內容請依「書圖查核表	_	足足之比例、檢討內各
			等規定製作,相關圖說請一併修正。	Ρ4	
			(三)依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第四黑	占規定,請於圖面上標
			示 5 公尺退縮線、植栽帶及保水性人		
			(四)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比例至少 1/1		•
			(五)龍眼樹是否為現況喬木,新植及既有	「喬木婁	设量有誤。P21
初核			(六) 地被綠覆面積以實際面積計算無加乘	₹ 50% ∘	P22
意見			(七)好望角請適當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		
总允				(明 于任	月追家兵政他。[25
			(八)景觀剖面視角有誤。P31		
			(九)停車空間檢討社福是否歸屬第四類請	青再確認	ß ∘ P39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一) 本案設置四盞照樹燈投射於喬木上,	影響植	1物生長,建議更改為
			景觀燈。P28	17 4 12	
	hr 20	厄	17 17 2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11. 附表一之實設容積率載記3373%,請覈實	更正。	P3
	綜合企劃及	要點	2. 本案非屬「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用	地取得	後 腾 餘 住 宅 區 , 爰 附
	審議科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		表四之第三之1條檢核結果,建議更正為不	-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四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3.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	第一項	[編號 「(十五)其他住
			宅區 範圍,爰附表四之適用內容建議更	正為編	號「(十七)前述(一)
		7.10-11.1	~(十六)項以外地區之基地」。P63	•	
				· 🖽 0	11 41 + H DOO
			4. 建議補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	之圖8-	·11,以利查考。P63
			都市計畫管理科:		
				恋出 07	′O0/ 。
			1. P. 3 本案位屬「住七」住宅區,法定容積	平局 41	U/0 °
			2. P. 3 請補正獎勵容積、移入容積為何。		
			3. P. 3 申請書上實設容積率欄位為 3373%,遠	超法律	規定容積率,請修正。
			4. P. 39 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公告發布		
			計畫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本案	於停里空間檢討仍引

			用前次通盤檢討規定,請修正。
			5 P. 50 請補充說明停車位之長寬規格。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集合住宅、店鋪,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定於 109 年 7 月 21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日開會審議。 2. 考量北門路行經公車路線較多,班次亦相對密集,爰有關公車停靠區
			之容量設計,請就各路線班表進行整體規劃,以利住戶使用並避免尖峰時段壅塞。
	交通局		3. 承上,因北門路車流量大,建議公車停靠區採停車彎方式設計。 4. 一樓平面 I 項臨路側消防救災空間,請研議如何避免民眾違規占用(如
			商家購物臨停)。 5. 停車場出入口南側設置 1 景觀高燈,請檢討有無遮擋行車視線之虞。
			6. 因應北門路現為標線分隔之路型,未來停車場出場應設立禁止左轉之標誌以引導動線。
			7. 請依規定留設婦幼專用停車席位,停管設備以預留管線方式設計,俟 委外經營廠商進駐後再行設置。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1. 案地鄰近本市文化景觀「臺南公園」及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公園管理所」、直轄市定古蹟「重道崇文坊」。
		其他主管法令	2.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及資產所屬相關設施,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 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
	文化局		4. 《文化員座保行伝》第 50 保· ** 宫廷工程或兵他用發行為進行 + / 發 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 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 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
			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 此案屬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晋但吕	· 根現 休 暖 政 他 計畫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延平段 1576-3、1576-11 地號等 2 筆土地(住宅區七),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之店舖、集合住宅(店
	, - v, * * v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舗數:5戶及住宅數:360戶),建築物高度48.6米,基地面積為8029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B. 惟口後仍應恨環境影音計估公布「保布」項先足,由日的事業主官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1. 基地東側臨接公園道目前規劃種了一排樹隔絕,可用地景或景觀引導人過去。

委員二:

 地面層有軌道意象設計,中間開放空間考量完整性,舖面軌道意象再思考有無須要設置: 另中庭開放空間柱子考量安全性建議包成圓形。

委員三:

- 1. 南北兩棟住戶跟外部空間有無相連互動空間。
- 2. 配置分成南北兩棟分成兩部分管理,如要召開管委會要到那裡開會。
- 幼兒園多為無開口居室,走道規劃靠外牆側造成辦公空間及教室為無開口居室,另小朋友 到戶外顯然只能拘限在硬舖面,有無可能擴及活動範圍到草皮上。
- 4. 幼兒園家屬停車至地下室上到地面層,與老人日照共用一座電梯是否足夠,建議考量設置 一座樓梯,幼兒園及老人日照這麼大的一個空間,只有一座電梯不是這麼合理。

委員意見

委員四:

- 1. 本建物之後為純出租公宅,機車使用量可能比較多,建議考量汽車與機車位彈性使用。
- 2. 基地高程與東側公園道差 90 至 120 公分,建議基地 GL 可以酌予提高,避免之後視線看不到公園道略顯可惜。

委員五:

- 1. 法規規定提醒幼兒每個活動室應設兩處出入口。
- |2. 廁所便器檢討依法規大便器要五個、小便器二個及洗手台六個。
- 空間使用上大廳設一個櫃台,實務上不會有人顧櫃台多為教保人員跟保母互相支援辦公室 同時顧小孩。
- 4. 提醒法規規定需要設計晤談室。
- 5. 幼兒園戶外區僅以圍籬區隔需考量安全性問題。
- 6. 公共藝術牆與地下室通風百葉結合,建議需考量通風百葉與藝術牆結合效果。
- 7. 本案規劃 PU 有無透水是屬透氣式或空隙式工法,透氣式底層也是不透水需注意。